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会议由钟仁海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。原经营范围为：“批发（储存）：丙烯（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）聚丙烯生产、销售，一般信息咨询服务，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危险化学品的不带储存经营（票据贸易）（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，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编号：嘉安监经字[2016]A055号）聚丙烯生产、销售，一般信息咨询服务，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，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